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5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11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155）。

（三）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157）。

（四）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4.62 元/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1 万份，实际授予对象为 3 人，行权价格为 144.62 元/股。

（六）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七）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对 80,00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八）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175,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数量不变，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由 43 万份减少至 25.5 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 1 名激励对象所涉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行权/解除限售及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 年激励计划》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行权/解除限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行权、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